

版本号：2024.10

标 段 编 号：

N3205010304000335005003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东部片区生态环境整治与综合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东部片区生态环境整治与综合提升工程五

标段（园区四路新建工程）

招 标 人：苏州市相城绿融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潘丽香

招标代理机构：中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晨

2025 年 10 月 11 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3.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4.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6
1.招标条件	6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8
7.评标方法	8
8.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8
10. 监管部门	9
11.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6
投标人须知	17
1.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分包	19
1.11 偏离	19
1.12 知识产权	19
1.13 同义词语	19
2.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最高投标限价	20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0
3.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4
5.2 开标程序	25
5.3 特殊情况处理	25
5.4 开标异议	25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26
7. 评标	26
7.1 评标委员会	26
7.2 评标原则	26
7.3 评标准备	26
7.4 评标	26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7
8. 合同授予	27
8.1 定标方式	27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7
8.3 履约保证金	28
8.4 签订合同	28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8
9.1 重新招标	28
9.2 不再招标	28
9.3 终止招标	28
10. 纪律和监督	29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10.5 异议与投诉	29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29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30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30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30
12. 解释权	30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办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36
2.2 初步评审标准	36
2.3 详细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3.1 基本程序	36
3.2 评标准备	37
3.3 初步评审	38
3.4 详细评审	38
3.5 算术错误修正	38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38

3.7 汇总评标结果	38
4.评标结果	39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4.2 提交评标报告	39
5.说明	39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40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42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44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0
1.1 词语定义	5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1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51
1.7 联络	52
1.10 交通运输	52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52
1.10.3 场内交通	52
1.11 知识产权	53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3
2.2 发包人代表	54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54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55
5.1 质量要求	61
5.3 隐蔽工程检查	62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64
8.6 样品	64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4
9.4 现场工艺试验	65
10.4 变更估价	65
10.7 暂估价	66

13.6 竣工退场	7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72
15.3 质量保证金	72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72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73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73
16.1 发包人违约	73
16.2 承包人违约	74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75
18.3 其他保险	75
20.3 争议评审	76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76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76
20.4 仲裁或诉讼	76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84
二、质量保修期	84
三、缺陷责任期	84
四、质量保修责任	84
五、保修费用	84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92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92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92
四、代偿的安排	92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92
六、免责条款	93
七、争议解决	93
八、保函的生效	93
11-1：材料暂估价表	94
第四部分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97
第六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10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7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07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07
3.其他说明	109
第六章 图 纸	11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3
封面	114
目 录	115
一、商务标	116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6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7
授权委托书	118
(3) 投标保证金	119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120
(5) 项目管理机构	121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2
(7) 评分业绩	123
(8) 类似业绩	124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25
(9)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25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26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8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129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0
三、报价文件	131
(14) 工程量清单	131
四、其他材料	132
(15) 其他相关材料	132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133
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134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苏州市相城区东部片区生态环境整治与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东部片区生态环境整治与综合提升工程五标段（园区四路新建工程）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州市相城区东部片区生态环境整治与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相行审投备[2024]12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相城绿融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市相城绿融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苏州市相城区东部片区生态环境整治与综合提升工程五标段（园区四路新建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园区四路新建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定额工期 （日历天）	招标工期 （日历天）
N3205010304000335005003	苏州市相城区东部片区生态环境整治与综合提升工程五标段（园区四路新建工程）	苏州市相城区东部片区生态环境整治与综合提升工程五标段（园区四路新建工程）施工	636.0508	/	180

2.4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2-10-01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市政道路（须含路灯）工程，房屋建筑室外配套工程除外】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

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信息还需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归集或登记，并提供合同归集或登记信息页面的查询网页截图。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金额为准，非招标项目以合同金额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1）**申请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申请人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办理投标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且在规定的端口上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有效劳动合同及该单位近期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本项目执行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适用于开标当日所在季度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

（5）被住建主管部门禁止在江苏省级、苏州市级、项目所在地区级承揽新项目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

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10-11 00:00 至 2025-10-17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10-23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域一体化交易平台**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 **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yjy.com.cn:8086/>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监管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市相城绿融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	地 址:	苏州市姑苏区 902 号 (双桥 868 创意文化产业园) 629 室
邮 编:	215000	邮 编:	215000
联 系 人:	潘丽香	联 系 人:	符美婷、范万红、岳楠、胡琦
电 话:	15190559536	电 话:	0512-68832715
传 真:	/	传 真:	0512-68832715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苏州市相城区东部片区生态环境整治与综合提升工程](#)项目招投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招标人（电子签章）：苏州市相城绿融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中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市相城绿融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 联系人：潘丽香 电话：15190559536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 902 号（双桥 868 创意文化产业园）629 室 联系人：符美婷、范万红、岳楠、胡琦 电话：0512-68832715 电子邮箱：569368763@qq.com 传真：0512-68832715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东部片区生态环境整治与综合提升工程 苏州市相城区东部片区生态环境整治与综合提升工程五标段（园区四路新建工程）
1.1.5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园区四路新建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1.1.6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苏州市相城区东部片区生态环境整治与综合提升工程五标段（园区四路新建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招标工期	招标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11-01 计划竣工日期：2026-04-29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重大机械事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合同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答疑（如有）、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10-17 17: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636.050767 万元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10-17 17:00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具体要求： -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 金额：人民币 2 万元。 - 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不减免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5.递交方式：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1、苏州交易集团咨询电话 0512-68260171。2、投标保证金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调整为“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相关要求详见苏州交易集团网站中“关于建设工程、水利工程项目保证金、服务费收取主体及账户调整注意事项”（链接：https://www.suex.com.cn/#/news/detail/20139256072517）。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包括转账记录或支票或保函等）、投标人基本账户材料、保函费用（银行保函费用或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其他相关证明（如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须提供）及其他相关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4、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内容）。5、招标文件中“使用说明”的“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不适用于本项目。。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3.7.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
3.7.7	补充内容	/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0-23 09:30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苏州市平泖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 4 楼）。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 是 ☒ 否
5.2.2	解密时间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2 次解密时间。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7.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 是 ☒ 否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¹	3 家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²	☐ 是 ☒ 否， /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	/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 5 家

²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 ☒ 否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自行选择在线上开标，也可以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并解密投标文件。采取观看网上直播的投标人，请提前完成系统环境检测，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相关注意事项： 1）投标人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开标直播系统，或登录网址 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证书登录，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2）投标单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根据手册内容安装驱动及设置等，确保系统能够正常使用。 3）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 4）投标人使用在线解密的，接到在线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 （2）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四份（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及整套的投标文件（U盘形式）壹份。 （3）图纸等资料请在招标文件的附属文件中下载。 （4）投标单位可在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内容的基础上对“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进行补充,如无相关补充内容则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建筑垃圾处理相关要求为标准执行。 （5）关于切换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详见 http://218.4.45.172:8086/ztzl/028001/20250515/17241426-440b-4da9-88fc-e116f583f038.html ，请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 支付标准： / 支付时间：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工程规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踏勘

5.工程地质情况：良好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危大工程清单：/

8.其它：/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4.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6.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7.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19.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0.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标评审资料

-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

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0.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1）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2）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3）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1.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 方法二中： $R=(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 方法三中： $R=15$，平均值以上具体数量为 7，平均值以下具体数量为 8。 G1 值为 10%、15%、2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G2 值为 10%、15%、20%、25%、3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 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 ☒ 按实确定 ☐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2.1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第 6.2 项规定
		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分 ☒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94 分 投标人信用标：满分 6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8%，每档按0.5%计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8%，每档按0.5%计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85%，每档按5%计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0%； 方法四：☐K取值为：/；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
2.3.4（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2）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6%（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内的扣分值执行

2.3.4 (4)	技术标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是，合格性评审 ☒ 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3.4 (5)	其它	按苏建规字[2017]1 号文规定，本项目为小型工程。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2.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

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当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 25、26、28 条款生效：

2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

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 = 1 - Q_1$,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苏州市相城绿融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州市相城区东部片区生态环境整治与综合提升工程五标段（园

区四路新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东部片区生态环境整治与综合提升工程五标段(园区四路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相行审投备[2024]124 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计划开、竣工日期最终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相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发包人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如现行施工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有相冲突的地方，发包人对其享有最终解释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 1 套(不含竣工图)。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代为晒印，晒印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0 万元人民币，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决定。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图纸负有保密义务，但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须提供工程计划二份，分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工程开工后每周五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周进度计划和统计报表各一份，每月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月进度计划报表和统计报表各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合同工期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1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代为晒印，晒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承包人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所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应满足承包人施工方案所需全部大型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及通行的需要。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供本项目施工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供本项目施工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工程量均按实调整。

2) 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a、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以审计为准。b、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以审计为准。(合同约定幅度: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不超过 0.1%)。c、原投标综合单价中有发包人约定为暂定材料价格的，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价格替换招标时所约定的暂定材料价格。d、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应发包人要求变更时，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变更材料价格替换原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e、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综合单价需要予以确认，发包人确认综合单价的具体原则：以计价表计价方式计价，材料按发包人确认价，下浮率= $(\text{招标控制价}-\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text{暂列金额} \times (1+\text{规费费率}) \times (1+\text{税率}) - \text{专项暂估价} \times (1+\text{规费费率}) \times (1+\text{税率}) - \text{材料暂估价} \text{包括甲供材料费} \times (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times (1+\text{规费费率}) \times (1+\text{税率})]$ $\times 100\%$ 。

3) 合同内的措施项目，如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设计变更进行调整，其他均不调整

4) 当投标人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的 70%--110%以外时，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发生变更，变化幅度超过清单工程量的 15%时，则发包人有权对全部增减工程量(含超过工程量清单 15%部分)选择该分部分项投标综合单价或按标底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该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即变更工程量增加时，取两者低的单价进行增加，变更工程量减少时，取两者高的单价进行扣减。

当投标人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的 70%--110%以内时，若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其增加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不含超过工程量清单 15%部分)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原则：按造价管理相关部门的规定、计价表、费用定额等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5)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a、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b、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c、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按以下 A 方式确定。A、按投标时实行的计价表、费用定额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招标控制价}-\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ext{暂列金额}\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times(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 ；d、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e、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的各项工作，控制工程进度、监督工程质量、现场有关变更签证的确认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权利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工作面开展，发包人向承包人陆续提供全部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地；如现有红线内场地无法满足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踏勘，工人住宿基地、临时设施费用、堆场处理等情况，产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不调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施工单位自理，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在开工前场地平整具备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场地内铺设施工用临时电路、水路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用水、电费用已含在施工单位合同价中。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在开工前具备施工车辆通行条件。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由发包人提供，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由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提供书面资料并现场进行交接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因承包人未及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或其他原因导致上述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后 56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和工程照片一式四份等全部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纸质（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通过竣工验收后 56 天内，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5%支付违约金，在结算审计时扣除相应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必须维护日常和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2、向发包人提供两间办公用房及相关设施。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苏州相城区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到合同价款中。在相城区举行重大活动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到合同价款中。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自觉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应考虑做好施工场地居民安全、沿线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到合同价款中。（按规范要求的基坑加固除外）。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苏州市及相城区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施工围栏等市政设施，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8、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9、承包人必须确保进入现场的所有车辆和设备的正常通行，维护所属区域的施工便道。

10、配合发包人的其他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11、交叉施工和各综合管线保护。

12、消火栓保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启或破坏消火栓。否则承包人除接受消火栓管理单位罚款外，承包人按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3、扬尘治理具体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硬质围挡，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土方应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施工湿法作业：施工场内道路、砂浆搅拌场所以及进行土方作业、现场爆破、拆除、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或设置喷淋设施；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运输的车辆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应采取保证车辆清洁的措施；施工现场的材料存放场地必须平整坚实，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施工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搅拌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措施；施工区内的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污染，并采用袋装，严禁随意抛撒；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并应及时清运出场；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物、细颗粒散体材料，安排在

库内存放或遮盖,运输时要防止遗洒、飞扬,卸运时采取码放措施,减少污染;对运输车辆要加强遗洒的管理,要求所有运输车辆必须装设防止遗洒的活动装置。

未采取措施进行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的,视情况严重程度,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为规范施工行为,杜绝施工现场日常出现的造成扬尘污染的违章行为,制定以下奖罚措施:

- ① 外运渣土未密闭或冒装超载的行为,罚款 1000 元/次;
- ② 进出场车辆不按规定进行冲洗不干净就强行上路的行为,罚款 1000 元/次;
- ③ 应采用湿法作业而未进行湿法作业的行为,罚款 1000 元/次;
- ④ 施工用水等未经过沉淀池而随意排放的行为,罚款 1000 元/次;
- ⑤ 露天堆放含粉尘建筑材料未覆盖的行为,罚款 1000 元/次;
- ⑥ 拌制混凝土或砂浆时未控制粉尘弥漫的行为,罚款 1000 元/次;
- ⑦ 各工序施工过程中,当天对作业面不清理或完工场不清的行为,罚款 1000 元/次;
- ⑧ 建筑垃圾上车时产生扬尘未进行洒水降尘的行为,罚款 1000 元/次;
- ⑨ 因施工扬尘控制不善造成的上级处理和通报批评的,罚款 10000 元/次;
- ⑩ 其他引起现场扬尘而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罚款 1000 元/次。

发生上述情形的,对于的罚款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噪声控制: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采取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如因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承包人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5、道路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施工出入口要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苗木、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如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承包人按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雨污水管维护:工程施工期间,需保持工程范围内雨污水管通畅,施工期间雨污水管道的养护疏通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请投标单位考虑在内,严禁发生雨污水管道堵塞、溢流的现象,否则承包人按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程竣工时,相关单位将做一次全面检查,不合格者发包人将拒绝竣工验收。

17、余料或废料(含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材料等)处理:本工程余料或废料不得在现场或相城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否则,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外,承包人按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8、临建设施:工地现场搭设办公、生活等临建设施要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彩钢板房,严禁采用石棉瓦等材料搭设简易工棚。临建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彩钢板进行维护。临设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

容，并制定相应的生活、卫生管理制度，重点加强环境、食品卫生、用电安全的管理。临时设施搭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9、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相城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沿线企业投诉的，承包人按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承包人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负责对本合同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的施工组织、实施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治安、合同价结算、工程款资金回收负责。

除承包人书面加盖公司公章确认，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职工、分公司及其职工、项目部

及其成员等)均无权作出以下意思表示,不论其形式是补充协议或单方承诺,否则无效:

- (1) 减少合同价款;
- (2) 延迟发包人的付款时间、变更付款方式和收款人;
- (3) 加重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4) 出具借条、欠条、收条等或签订借款合同等;
- (5) 提供担保及办理结算;
- (6) 出具结算清单、结算协议书、付款承诺书、付款计划书等债务凭证;
- (7) 其他任何增加承包人义务和减轻发包人义务的意思表示;
- (8) 其他应需承包人加盖公司公章、合同章确认方可生效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常驻现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无书面申请,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以发包人的工地现场考勤表为准,如发现离开现场,承包人按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累计超过 3 次应视同项目经理无履约能力,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予以更换,且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无书面申请,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以发包人的工地现场考勤表为准,如发现离开现场,承包人按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累计超过 3 次应视同项目经理无履约能力,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予以更换,且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批准脱离施工现场超过 1 天的,每发生 1 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同意后报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且新更换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执业资格;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相符,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另行委托有能力的施工单位,并令承包人立即退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 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另行委托有能力的施工单位,并令承包人立即退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相关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撤换，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 元/人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且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视同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履约能力，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予以更换，且承包人按人民币 1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相关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撤换，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 元/人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以发包人的工地现场考勤表为准，如发现离开现场，承包人按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累计超过 3 次应视同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履约能力，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予以更换，且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承包人自行施工质量不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或不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提前申请报发包人予以确认同意后，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发包人同意的工程分包，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履行本合同承包内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现行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规定并经发包人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关于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的补充：

承包人全面负责照管本工程的范围包括发包人专业发包的工程和承包人分包的工程，工程保护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本工程及场地范围内的任何部位、材料、设施、设备、成品、半成品或临时设施受到破坏、损伤、损坏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及看护工作、负责修复和弥补；如果有证据证明该破坏、损伤、损坏或损失是由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以外的其他人造成的，承包人修复、弥补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追偿，发包人对承包人追偿给予协助。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现场临时用房，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需求。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在隐蔽工程检查前不少于 48 小时。 2、有效的签证单中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事前、事中、事后能充分反映现场造价变化的照片为证，（2）签证必须经过监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建设方现场代表三方签字，（3）施工单位在 3 天内办理签证。若不满足上述三点要求的，则视为无效签证单。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无安全生产责任及伤亡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其他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补充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补充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支付 60% 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剩余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施工进度同比例支付。

6.1.10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补充：

（1）承包人应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苏州市标准化文明工地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工地的布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需要及苏州市的有关规定提供并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警卫、围栏和警示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安全文明各项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未尽事宜详见《安全生产合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工程进度提供相应的进度计划书，单项工程必须分别编制详细施工计划，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同时完成、同时验收、同时交付。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经承包人公司总

工程师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计划、工程用款计划、施工设备配备和进场计划、施工用工计划交给监理人审核，并获得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承包人编制前述文件，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节点工期和总工期的要求，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应当绘制网络图并标明关键线路和关键工作。

承包人提交的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计划中，应当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需用计划，明确需用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交货地点和使用时间。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施工现场的条件需满足开工要求。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7.1.2 款期限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人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如果因为拆迁等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推迟开工或延期，顺延工期自拆迁等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因素解除后起算（同时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因工期顺延，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原合同工期加顺延工期为调整后的合同工期），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各节点施工进度要求未在本合同中体现的，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各节点完成时间，发包人可以在合同签订后任何阶段提出，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因项目进度需要，发包人在施工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变更各节点完成时间，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2)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比投标工期提前不奖励；

(3)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除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以外)各节点工期或总工期延误，则每延误一天，则承包人按 2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4)如果延误工期超过 15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并加收剩余工程造价 10%的管理费。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除外。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包括临时占地所需的费用），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规范要求必须进行的原材料、成品、设备、建筑实体的质量检测、试验、监测等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澄党政和人大办发〔2025〕1号关于印发《度假区(阳澄湖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工程价款按以下条款确定，最终价款以造价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1)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按投标时实行的计价表、费用定额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招标控制价}-\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ext{暂列金额}\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times(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 ；

(2)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3)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4)标书中相同或相似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参照标书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5)标书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按以下情况处理：(a)若可套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计算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并在此基础上按本项目下浮率下浮，材料价格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发布月份苏州市造价处公布的材料指导价。(b)若无法套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计算的项目，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定变更价款。

(6)对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发包人有权以拟选用材料与被替换材料的市场差价作为参考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格。

(7)若承包人报价中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发包人有按市场价格计算进行变更费用的权利，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8)对于发包人要求在本合同施工段范围内变更增加工程量,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合同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招标。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本工程仅对约定的材料进行调差, 其余材料价格均不调整。约定的材料如下: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以《关于发布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的通知》中的材料品种。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月份的材料指导价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图纸错误、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政策性文件调整、指导性文件调整、法律法规调整、项目漏项调整外，综合单价不允许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要求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本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

一、工程量的调整

(1) 调整范围：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工程量计算误差等；

(2) 工程量调整办法：① 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工程量计算误差等引起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均按实调整；

二、综合单价的调整

(1) 调整范围：工程量变更、预算工资单价等政策性调整、项目特征变更、暂定价等；

(2) 综合单价调整办法：

I、工程量的变化调整综合单价

①因清单工程量计算误差引起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时，或工程变更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部分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如未确认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当期的人、材、机价格结合计价表、取费标准组价后计价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

②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 a、合同中有适用新增项目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单价；b、合同中有类似新增项目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新增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指导价格提出新增项目的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并报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以造价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当期的人、材、机价格结合计价表、取费标准组价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招标控制价}-\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ext{暂列金额})\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times(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times$

$(1 + \text{规费费率}) \times (1 + \text{税率})]$ 。d、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新增项目单价的，且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指导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新增项目的单价，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当期的人工、机械以及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结合计价表、取费标准组价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 + \text{规费费率}) \times (1 + \text{税率})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times (1 + \text{规费费率}) \times (1 + \text{税率}) - \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 \times (1 + \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times (1 + \text{规费费率}) \times (1 + \text{税率})]$ ，并报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以造价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II、因人工工资单价的政策性变化调整单价

①人工工日数的确定：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日数以中标价中的工日数为准。政策性调整涉及跨月度工程，按审定完成合格月度支付中的工日为准。② 预算人工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承包人对人工单价下浮的只能以招标控制价中人工单价为基数进行调整。③ 因人工工资单价的调整引起管理费、利润的调整：按投标文件中费率调整。

III、因项目特征的变化、项目特征描述不清引起的单价调整

①清单项目中减少一项或几项子项内容，则直接减去该项子目单价。② 清单项目中增加一项或几项子项内容，则相应增加该项子目单价。子目单价的确定同因工程量的变化调整单价方法。

③ 清单项目中减少一项或几项子项内容的同时增加一项或几项子项内容，则重新组价，按上述两种方法确定。

④ 清单项目中某项子目数量发生变化，则数量按实调整，子目单价的确定同因工程量的变化调整单价方法。

⑤ 清单项目中某项子目材料规格不变，品牌改变，则只需调整材料价格；规格改变，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以造价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IV、暂定价的调整 ① 暂定材料价格调整：原投标综合单价中有发包人约定为暂定材料价格的，在实际使用时，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实际使用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价差按中标比例下浮后执行。原投标综合单价按发包人要求变更时，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变更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价差按中标比例下浮后执行。② 暂定项目费用调整办法：按发包人确定发生的调整。

三、措施费的调整

（1）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2）措施费的调整办法：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

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并且承包人已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了预付款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支付，如承包人在开工后一个月内未按规定申请预付款的，视为承包人放弃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在支付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承包人第一次申请的工程进度款需大于预付款金额。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和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省住建厅苏建价〔2014〕448 号、市住建局苏建价〔2014〕4 号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0 日前承包人提供当月计量报表六份、当月不少于十张施工照片一式二份。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12.2.1”规定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拨付，每月支付已完工工程价款（不含已完成变更备案手续的变
更金额）的 50%（其中预付款扣回按“12.2.1”规定执行）；(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到合同
价的 80%；(4) 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85%；(5) 审计结束后满 1 年且满质保期后
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每次请付工程款时须提供与当次发包人付款等额的
建设工程正式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每月申报月进度款时须同时提供该月新增的质量保证资料：包
括隐蔽工程的验收单（有监理签字）、各项质保资料、各项材料试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基
坑验槽报告等资料。如因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发包人及各管理方有权延审、延批进度款，
直至承包人提交为止。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
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批的月报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
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自监理人批准竣工验收请求报告后，每逾期 1 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并获得接收部门同意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特殊情况，发包人无法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承包人仍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按 5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 承包人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移交工程后 10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
视作承包人放弃，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6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
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依据审计部门的审计时间，另行确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 (2) _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不会因此而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不会因此而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上述原因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双方约定不会因此而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

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双方约定不会因此而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合同无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情形。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2.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有效履行其职责，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不更换人员的或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其职责的；3.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等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脱离现场超过 1 天的；4. 承包人未按工程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中配备的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和仪器的；5.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的；6. 承包人不按要求提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的；7. 承包人不及时执行发包人代表指令的；8. 出现安全、工程质量问题的；9. 未经批准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入工地现场；10. 承包人所提供货物未采用合格材料和工艺制成的非全新的，不符合发包人招标文件要求及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标准；承包人所提供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和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及发包人的技术要求，提供的设备品牌未按照投标时的品牌要求供货，私自更换品牌的；11. 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的；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返工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13.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14. 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15. 承包人野蛮施工且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1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甩项的；17.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中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履行义务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详见专用合同相关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另行委托有能力的施工单位，并令承包人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的；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返工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3) 承包人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

(4) 未经发包人批准变换项目经理的；

(5) 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

(6) 野蛮施工且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退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相应费用双方协商确定。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修条款的效力。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如本合同不同条款就承包人的同一违约事项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则发包人有权决定选择适用其中任一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包括建设工程、发包人自有人员、第三人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和按文件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内容。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竣工决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投保合同，则在工程结算审计中按不低于工程结算总造价 0.05%的比例扣除该项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另行商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另行商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另行商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另行商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一、合同专用条款第 3.1 条承包人一般义务补充：

办理法律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承包人还应配合发包人负责办理质量监督委托、安全监督委托及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手续，并配合发包人负责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以及负责进行工程移交。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如工程实施期间国家、省、市有新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见证取样送检方案等，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责。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等市政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修复，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两天内不予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复，发包人可凭第三方发票扣除相同金额的工程进度款。

按照通用条款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按通用条款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二、合同专用条款第 6.1 条补充：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其他安全施工事项：承包人除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6.1.3 条内容要求实施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1）承包人负责组织需要通过专家论证确定的专项方案。专家论证会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专家补助费、住宿费、往返交通费）均应含在合同价款中。

（2）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施工场地及周边高压电线、地下电缆、地下管线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

（3）承包人在雨天、雾天、大风等不良天气时，不得在地块内的高压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施工，其它时间在此区域施工也要做好相应的防护，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护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专用条款第 14.2 条竣工结算审核补充：

（1）本项目工程竣工决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2）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施工单位须将制作整理的竣工结算材料，送至经财办登记并送审。如施工单位拒不配合导致逾期送审，如中标金额超过 400 万(含)的项目，每逾期一周扣除工程款 10000 元；如中标金额低于 400 万的项目，每逾期一周扣除工程款 2000 元。

（3）项目结（决）算以审计后的书面结论为准，工程结算价款以其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4）施工单位在编制工程结（决）算时要求做到真实、准确、严肃，不得故意抬高结（决）算价。如工程结（决）算审计净核减金额超过总价的 7%，则超过 7%部分的核减造价按 4%计算费用（因漏项引起的核增造价不得抵冲，核增造价、增补送审按该按部分审定金额 5%计算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上述费用作为承包人的让利，由审计机构在审定工程总造价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在编制结算时要求做到真实、准确、严肃，不得故意抬高结算价。如当审计核减率超过 15%时合同结算金额在原来约定下浮的基础上，再次下浮审计金额的 2%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当审计核减率超过 30%时，合同结算金额在原来约定下浮的基础上，再次下浮审计金额的 5%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在最终审定结束之前，不得超付相应工程款。

（5）本工程严格按苏州市相城区相关审计文件规定实施，由于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文件资料不全，或相关的签证和验收资料等程序不规范、手续不完善等原因，导致相关分项工程造价事后认定困难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本工程的变更备案手续按苏州市相城区最新文件相关规定, 未经备案的签证、材料在进度款中不予以支付、竣工结算审计时不予以认可。项目定案前, 审计初步结果或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甲、乙双方后, 双方应于十日内向苏州市审计职能部门提出具体详细的书面意见, 并配合对账。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 视为无意见。

五、合同专用条款第 18 条保险补充:

承包人应在申请第一笔工程款项时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为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的工伤保险、以及分包人及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工伤保险、第三方人员(包括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施工现场全部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施工设备财产保险等保险的相关材料文件。

六、工程建设管理其他要求:

本工程设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模板工程及支撑、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等工程, 上述描述不全的由承包人应自行补充, 并按照住建部发布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明确所有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措施。

施工监控: 施工期间, 监控除满足质量监督站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外, 必须在主要出入口、重要施工区域等进行监控覆盖。监控方案需报发包人审核, 按发包人审核确定的监控方案设置。

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安装“建管通”, 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消防工程由承包人完成, 直至通过验收, 包括城市 119 消防联网系统设备安装调试联网及本工程消防检测(含消防材料检测)、消防验收等的所有事项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根据《2018 年苏州市建筑领域治欠保支工作要点》要求, 项目现场必须安装实名制管理系统。

八、发包人所规定使用的品牌见附表,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使用发包人推荐的品牌。承包人可自行任选其中一款品牌, 实施时除非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品牌。

九、本工程专家评审费、市场服务费均由中标单位支付(含招标人部分)。

十、招标文件及相应答疑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一、总工期中包括整个工程各承包人之间交叉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工期损失。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发生冲突时, 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协调; 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与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交叉施工的因素, 由于第三方因素对工程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而引起的索赔费用将不予考虑。

十二、(1) 施工用水用电费用: 费用自行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结算不做调整。(2) 场内外道路: 施工便道设置各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完成后恢复原状, 费用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十三、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 承包人向发包人还应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十四、承包人应设立本项目的专用共管账户, 并向发包人提供该共管账户的审核 U 盾, 发包人

将工程款支付至该共管账户，承包人需在发包人的监督下做到专款专用。挪作他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挪用金额的 1%/次作为违约金支付发包人。承包人支付款项时，需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支付明细、清单等，经发包人审核后再支付。

承包人应保证在收到工程进度款后一个月内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打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直接发放），待拖欠农民工工资全部付清后再支付剩余工程款。

十五、承包人因拖欠货款、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等而使其直接向发包人追索价款或到发包人处、政府滋生事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动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支付货款、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

十六、承包人出现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不正当行为，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相城区公众形象的事件，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除第十五条处罚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工程竣工之后发现。

十七、施工过程中对于工程师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 24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十八、承包人不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属违约行为，发包人可以要求施工方承担以下责任：

（1）返工责任：由于不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引起的返工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2）修改设计图：由于施工单位不按图施工，如果无法返工只能修改施工图时，修改施工图所需的设计、图纸修改和审查等的全部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延期交付责任：由此引起的项目延期交付使用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4）其他责任：由于不按图施工导致的降低质量标准、或者超出规划面积引起的罚款等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5）施工单位不按图施工除要求整改到位外，扣除相应的分部分项的工程造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待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后方可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十九、工地上的生活污水及废水应排入公共污水管网。临时排污须由承包商负责接通至市政污水主井，并向相关部门报批开通，与主管部门协同安排与公共污水管网联网的问题并支付与此有关的费用与维护费。承包商必须对其中所发生的损坏负责并保障发包人不承担有关污水管网连接中的一切责任。

二十、废料处理：工程完工后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的拆除废料、剩余土方不得在现场或相城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均按外运考虑。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

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二十一、所有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的违约金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无需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将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二十二、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存在潜在质量不利因素，从而造成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发生重大质量缺陷而影响工程使用，由承包人承担无限期返修至合格工程责任。在此期间，如存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而未付的任何款项，发包人有权动用该款项用于工程维修至合格状态。

二十三、消火栓保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启或破坏消火栓。否则承包人除接受消火栓管理单位罚款外，承包人按 5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二十四、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人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权利进行处理。

二十五、本工程系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除合同以外的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招标文件相悖的内容，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和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为准。

二十六、对于覆盖前的隐蔽工程，应提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经检查合格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后，隐蔽工程方可覆盖。未办理验收手续的隐蔽工程，发包人不予认可。

二十七、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提供材料计划报发包人确认主要材料、设备等的品牌、规格及型号。

（1）所有品牌均要求原厂生产，拒绝采用副厂、代工厂贴牌的材料、设备；

（2）可以直接购买的材料、设备等，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承包人方可安排进场；

（3）根据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进行定制的，报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安排定制生产，承包人需预留合理的报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时间；

（4）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为副厂、代工厂贴牌的或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自行安排进场的或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自行安排定制生产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未经确认的材料、设备等搬离施工现场，更换、返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支付相关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发包人还应按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金额的 2 倍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费用直接在总承包费用中扣除，因材料、设备等的品牌、规格及型号不符合发包人要求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延误赔偿金额详见 7.5.2。

二十八、关于变更备案的其他约定：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变更备案手续的变更项目，经发包人催促依然不配合按时完成相关手续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工程款。

签证变更申请书及其他签证资料，需做到月结月清，未做到月结月清的，承包人需每月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二十九、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所有招标图纸对应的工程量计算，发现有工程量计算错误或者清单漏项的，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组织清标工作。承包人未在一个个月内提出工程

量计算错误或者清单漏项的，发包人不再组织清标工作，默认为该部分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三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甩项。承包人私自甩项的，承包人需支付甩项费用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发包人，该违约金在结算审计时扣除。

三十一、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无论发包人以哪种方式支付，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三十二、临时围挡由承包人统一按地方主管部门要求及发包人要求施工到位，围挡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围挡由承包人负责安全、维护、调整、保修及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另计。围挡公益广告承包人按照政府要求适时更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布置的，发包人有权将施工围挡布置交给第三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在结算审计时直接扣除。

三十三、施工单位应按时回复监理单位开出的监理通知单等文件，施工单位未按时回复的，每一份文件施工单位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在结算审计时直接扣除。

三十四、关于建筑垃圾处理要求：

（1）施工场清洁卫生应当按照苏州市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竣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和发包人要求，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除此之外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工地设置必要的车辆除泥、冲洗设施，配备保洁人员确保净车上路，门前无污染。

（2）相关文件规定：具体按相城区相关文件执行，若相城区无相关文件的，按苏州市相关文件执行。

三十五、凡合同条款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城区相关文件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无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8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无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详见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苏州市相城区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四部分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苏州市相城绿融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东部片区生态环境整治与综合提升工程五标段（园区四路新建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苏州市相城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发包人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城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区间	月得分
1	技术力量	28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城区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相城区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于苏州市相城区。

发包人（甲方）：（盖章）

承包人(全称)（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签字）

或（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第五部分 施工单位考评表

1.1	项目管理架构清晰程度	0-5	
1.2	人员配置数量、稳定性及综合素质	0-5	
1.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施工技术交底的执行	0-10	
1.4	文件资料规范性	0-8	
2	质量管理	20	
2.1	材料设备的供应、使用规范	0-2	
2.2	工序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到位	0-5	
2.3	交接验收制度执行到位，交接验收记录资料齐全	0-3	
2.4	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0-5	
2.5	质量整改积极主动，不故意拖延	0-5	
3	进度管理	20	
3.1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预判、预控能力	0-5	
3.2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吻合程度	0-5	
3.3	进度计划未完成时的补救能力	0-5	
3.4	对其他交叉、并行施工单位的协同能力	0-5	
4	配合意识	20	
4.1	积极响应甲方、监理指令	0-5	
4.2	积极参加例会，响应会议共识	0-4	
4.3	对于图纸、资料问题，能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	0-4	
4.4	积极配合分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施工进行协调与管理	0-7	
5	安全文明管理	12	
5.1	有效的半成品、成品保护措施	0-2	
5.2	临时用电规范，不存在违规用电现象	0-2	
5.3	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未发生安全事故	0-4	
5.4	现场材料堆放整齐、垃圾清运及时、扬尘控制到位	0-4	
6	合计	100	

注：1、评定得分为 80（含）~89 分的，按扣减分每分 20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评定得分为 70（含）~79 分的，按扣减分每分 30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评定得分为 60（含）~69 分的，按扣减分每分 40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评定得分为 59 分（含）以下的，按扣减分每分 50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2、经审计的审定价=造价事务所审定的工程总价—施工单位每月的考评分扣款。

第六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甲方）：苏州市相城绿融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在苏州市相城区东部片区生态环境整治与综合提升工程五标段（园区四路新建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施工合同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项目经理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乙方负责办理所有相关的工程保险和人员保险，自行承担人身、财产、安全责任。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规定，并承担下述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制度管理：

1)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及实施：未建立的，罚款 2000 元，未实施或实施不到位的，罚款 2000 元；

2) 安全生产台帐和资料归档：未建立的，罚款 2000 元，资料不全的，每处按 200 元罚款；

3) 各项操作规程：未建立的，每项罚款 2000 元；

4) 应急预案及应急救援队伍：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或未成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各按 5000 元罚款；

5) 事故报告：未建立事故报告制度的，罚款 2000 元；

6) 事故隐患整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计划的，罚款 5000 元；

7) 因安全生产工作处置不力，引起举报和上访的，每次按 1 万元罚款；

8) 未建立企业职工三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或未进行培训教育的，罚款 5000 元；

9) 参加安全生产会议无故迟到或报表超时的，每次罚款 500 元。无故不参加安全生产会议或不报表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10) 其他未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每项按 500 元罚款。

现场管理：

11)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一般事故的，罚款 3 万元；

12) 使用未检或超时限检验特种设备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13) 施工现场人员未着安全帽、工作服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每发现一人罚款 300 元；

14) 不按照操作规程运输、储存、使用化学危险品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5) 作业场所及有关设备无安全警示标志、高处作业缺乏防护措施、易燃易爆部位缺少消防设施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6) 特种作业人员无从事相应作业资质的，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处罚款 1 万元；

17) 发生事故后推诿拖延、救援不力的，视情节罚款 1 万元至 5 万元；

18) 发生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等致人轻伤以上的治安案件，罚款 10 万元；

19) 其他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施工现场出现冒险作业、不听指令的，未造成事故的，罚款 5000 元。

20) 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或对发包人提出的要求不予及时整改的，发包人视情节给予 1000 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21) 施工单位需按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8 号文配备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人员。

22) 为贯彻落实建筑施工过程中“零事故”目标，有效减少建筑施工现场“三违”现象发生，须在建筑工地实施“一带一帽”管理。

事故处理：

22) 造成一般责任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除依法处理外，罚款合同总价款的 5%；

23) 造成较大责任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除依法处理外，罚款合同总价款的 10%；

24)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除依法处理外，罚款合同总价款的 15%；

25) 造成特别重大责任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除依法处理外，罚款合同总价款的 20%；

26) 发生事故后不报告或者拖延报告造成不良影响的，除依法处理外，视影响程度，罚款 10 万元至 50 万元；

27)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弄虚作假、不配合事故调查的，罚款 10 万元。

2、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安全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进行处理、救援，因乙方处理不及时或处理不恰当而造成上访或不良社会影响等，乙方除按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罚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且应赔偿因乙方对安全问题、事故处理不利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及时依法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三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于苏州市相城区。

发包人（甲方）：（盖章）

承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签字）

或（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第七部分 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工程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东部片区生态环境整治与综合提升工程五标段（园区四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甲方）：苏州市相城绿融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我单位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 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不签订“阴阳合同”。
2. 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或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3. 总包单位自行完成工程主体结构；专业工程需分包的，不把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4. 不出借资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揽工程；不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5. 严格按照建设规范和程序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

以上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管。如有违反，

愿意接受苏州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承诺自处理之日起两年内不再参与苏州市建筑市场招投标活动。

施工单位（公章）：_____

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

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评分业绩
- (8) 类似业绩

二、资格审查

- (9)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三、报价文件

- (14) 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 (15) 其他相关材料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5) 项目管理机构

[illegible]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7) 评分业绩

(8) 类似业绩

评分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9）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0）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三、报价文件

(14) 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15) 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内容补充如下，请各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用。

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 年月日参加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施工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备注：1.招标文件约定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如采用其他保函格式的，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且必须在事先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投标保证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1.符合条件证明材料（如需提供）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说明：减免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招标人：苏州市相城绿融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